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3月1日上午11: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 日